

依法履行拆迁义务。

四、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由相思湖新区房屋和征地拆迁办公室负责接收。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